

# 共创和谐劳动关系“浦城样本”

近年来,浦城县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基础,率先建立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获得省人社厅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出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获得南平市政督查肯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在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被评为A类(优秀);因地制宜出台《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的通知》《关于浦城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实施方案》《2020年“和谐同行”百户企业培育共同行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激发企业、乡镇(街道)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内生动力,从源头上凝聚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共识和合力。

目前,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6.02%,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9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伤保险参保、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管理等制度,100%覆盖全县在建工程项目;2019年获评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家、省级和谐乡镇1家……这一组组数字,是浦城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交出的漂亮答卷。

## 发挥部门协同作用 打好监管“组合拳”

2019年,浦城县成立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人社、发改、住建、公安等相关部门,实现由部门单打独斗向多部门联合治理转变。各成员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监管,狠抓源头治理的工作落实,督促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按照“无欠薪项目部”的各项制度要求开展创建工作,杜绝欠薪隐患;落实

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人社部门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前期调查取证和移送工作,公安机关优化案件查处流程,采取提前介入、领导督办、专人包案等形式,“快立、快查、快结”;针对情况复杂的移送案件,成立由公安、人社、行业管理等相关单位组成的专项工作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 根治欠薪出实招 织牢保障“安全网”

浦城县紧紧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出台实施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工资保证金、工伤保险、无欠薪项目部、工资专户“四个全覆盖”,逐步建立治欠保支长效机制,有效遏制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源头预防,浦城县率先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并将工资保证金制度的覆盖范围从市政房建项目扩展到交通、水利、电力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应缴尽缴,实现所有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全覆盖;实行差异化缴存,所有在建、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差异化缴存工资保证金,被评为工资支付行为守信且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其新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可按照评价结果申请核减缴存比例,对失信企业核增缴存比例。截至2020年11月底,在存

工资保证金企业数达78家,涉及106个工程项目,总金额达2346.17万元,大大提高浦城县应对欠薪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动态预防,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等专项检查,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逐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制度,在全县各乡镇(街道)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在企业信息维护、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欠薪隐患排查、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预警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开展“无欠薪项目部”创建活动,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情况,创建率达100%;在建工程项目100%实名制管理,每年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和工资支付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定期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工资黑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于拖欠工资的“老赖”,引入检察院司法监督、公安机关和法院提前介入、细化裁审衔接、开展强制执行等手段,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在多方联动配合下,浦城县欠薪纠纷稳步下降。

## 配齐配强监察队伍 实现监察“零死角”

坚持“将欠薪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的工作理念,不断探索创新路径,2017年7月,浦城县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召开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专题会议,明确要求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综合执法职

能,充实基层执法力量,为全县19个乡镇(街道)配备1名劳动保障监察网格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经过严格筛选,2017年9月,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正式建立。

通过对乡镇(街道)企业、在建工程项目,有效监管用工动态,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理”劳资纠纷等作用。2017年以来,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共巡查走访企业2565家次,督促企业补签劳动合同648份,协调解决欠薪事件189起,涉及劳动者682名、劳动报酬348万元,为浦城县连续三年实现工资类案件数、涉案人数、涉案金额“三下降”作出突出贡献。省人社厅在关于基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突出亮点举措的报告中,对浦城县这一创新举措提出肯定。

## 强化督办协调 着力构建“高压线”

2021年春节临近,欠薪问题易多发,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源头治理,浦城县将根治冬季欠薪专项行动纳入县委、县政府督查工作中,实行督查通报制度,派出联合工作组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部门、重点项目进行联合督查,把问责追究作为重要抓手,推动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对根治欠薪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予以通报曝光,并约谈问责。同时,治欠办成员单位切实担负对本领域、本行业工作的监管主体责任,开展常态化欠薪问题排查,加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共同为农民工维权保驾护航。(通讯员 季珂)

## 根治欠薪进行时

# 晋江:建立治欠薪“绿色通道”

本报讯 近日,晋江市某新材料公司员工龚茂军等7人因公司不支付其劳动报酬,在晋江陈埭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向晋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晋江市劳动仲裁委作出判决,支持员工诉求,但公司仍不支付龚茂军等7人工资。接到投诉后,晋江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执法人员会同市应急办成员单位、陈埭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实地进行调查处理。经调解,考虑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生产经营较为困难,员工同意公司分三批次支付其劳动报酬。最后,晋江市人社部门针对

公司拖欠工资的情形,发出限期责令改正指令书。

这是晋江市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为纽带,市人社部门、法院加强沟通协调,简化程序,建立农民工工资案件强制执行“绿色通道”的一个缩影。

欠薪案件经调解、仲裁裁决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后,用人单位逾期不履行的,人社部门直接与法院强制执行部门联系,由人社部门协助农民工提供强制执行立案所需材料。法院当天受理案件,及时指派执行法官,对部分应急案件,当天进入执行程序,采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等

强制手段解决工资拖欠问题。同时,晋江市人社局与法院执行局不定期协商研究疑难案件,联合开展强制执行行动,共同解决涉及工资的强制执行案件。

晋江市人社局提醒广大务工人员,被拖欠工资时,要依法维权、合法讨薪;可向用工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在人社部门作出行政决定,或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调解协议、裁决书后,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调解协议、劳动仲裁裁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欠薪农民工可向法院申请

执行。

同时,晋江市人社局告诫用人单位,要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经责令改正拖欠工资问题而拒不改正的,将依法予以处罚。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将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依规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联合有关部门在招投标、生产许可、市场准入等方面予以限制。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还要依法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本报记者)

# 政和:齐抓共管“筑”治欠防线

本报讯 截至目前,政和县受理办结农民工工资投诉案件33起,通过巡察、专项监察、书面审查等方式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涉及用人单位242户26755人,实地巡查检查企业116家次,下达各类劳动保障监察文书13份,追回农民工工资142.8万元,有力维护农民工

合法权益。

2020年,政和县强化定责,明确人社、住建、交通、水利、铁办、信访局、总工会等相关部门、10个乡镇(街道)职责,压实根治欠薪治理责任。召开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沟通农民工工资清欠、明确部分重

点欠薪隐患建设项目包保责任、进一步做好治欠保支工作等,制定处置方案和应急预案,齐抓共管“筑”防线。

推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运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红线”,备置农民工工资应急保证金100万元,2020年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专户存入475万元。

对辖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开展两次全面调查,逐一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26份,对排查发现的12个用人单位问题按照“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个预案、一抓到底”要求整改,均整改完成。(通讯员 余榛)

# 建瓯市社保业务“一窗受理”

## 一窗受理

### 推行改革“新作为”

整合部门资源,受理“一窗式”。在办事大厅设立4个窗口,分别是社保窗口、机关社保窗口、居民社保窗口和一个综合窗口,由原来办理业务需要多个窗口才能办理,集中到一窗办理。

## 一站服务

### 跑出便民“加速度”

精准细化指南,告知“一个口”。建瓯市人社局编制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单”,将受理内容、办理时限、方式、申报材料等进行规范统一,作为前台受理与后台审批的一致性材料依据,消除模糊语言和兜底条款,大幅度

压减自由裁量空间,清单式面向群众。

同时制作全新办事流程图,使各办事环节一目了然。开启窗口一站式集成服务,让原来需要多个窗口才能办完的业务,现在跑一趟一个窗口直接办结,群众办事无需来回奔波。

## 全心服务

### 优化环境“零距离”

改造升级大厅,服务“一站式”。为加快推动“一窗受理”模式顺畅运行,建瓯市人社局创新组建“引导员”队伍,抽调政治觉悟高、奉献意识强的业务骨干到一线窗口,通过业务培训、礼仪培训、岗位比武练兵等方式,全面提升窗口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技能,提倡“一门进入,专门引领”工作机制,轮流为群众提供业务引导,

让群众办理业务不再晕头转向。

改造服务大厅,提供温馨服务。对原有办事大厅进行优化升级,将大厅设置分为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候区、便民服务区、监督评议区等4个功能区域,提供便民用品、复印机供办事人员、服务对象使用;设立宣传服务咨询台,为办事群众提供温馨、人性化服务。

完善窗口服务机制,打造品牌亮形象。建立《服务承诺制》,明确文明用语、服务行为、仪容仪表、接打电话、文明办公、冲突处理、大厅建设等相关内容,要求窗口工作人员统一挂牌上岗,实行“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工作制度,做到办事制度公开、程序规范、经办透明,群众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通讯员 张倩)

## 沙县

## “流动仲裁庭”便民利民解民忧

本报讯 最近,沙县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流动仲裁庭”在凤岗街道办事处公开审理一起劳动纠纷案件。县人社局仲裁院工作人员、案件双方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凤岗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及社区工作人员共20余人参加庭审活动。

近年来,沙县人社局仲裁院以便民利民、高效办案为出发点,将服务触角延伸至街道、乡镇、园区、企业,更好地贯彻“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仲裁方针,推行“流动仲裁庭”制度,靠前贴近至一线,零距离服务群众,打通“最后一公里”。

“通过在劳动纠纷发生地开庭审理并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现场观摩学习,既方便了群众,又普及了劳动法律法规。”该局负责人表示,开在民众身边的“流动仲裁庭”,实现法律效应和社会效应的有机结合,达到劳动纠纷“解决一起,影响一片”的目的,真正把方便群众维护劳动者权益落到实处。(通讯员 张欣华)

## 武夷山

## 多举提升劳动监察服务效能

本报讯 日前,4名农民工代表将印有“做人民满意公仆,为百姓排忧解难”的锦旗送到了武夷山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监察员的手中。

2020年11月25日,武夷山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到姚国沐等4位农民工投诉,得知福建省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武夷山华村100”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

立案受理后,武夷山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依法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武夷山华村100工程项目拖欠姚某等4名劳动者工资共102050元。大队工作人员多次约谈、督促福建省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尽快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安抚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做好情绪化解。经过努力,2020年12月4日,武夷山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成功追回农民工工资102050元,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2020年以来,武夷山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不断创新监察模式,完善宣传、服务、维权、执法为一体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效能,推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跨越发展。

强化主动监管。坚持宣传教育在前原则,将宣传贯穿于执法检查全过程,通过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平台,及时掌握用人单位动态信息,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引导用人单位建章立制,规范用工行为,减少劳资纠纷等问题发生。

畅通投诉渠道。开通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来访举报等多条维权途径,坚持“一诉全查”,即对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招用工备案、工时制度等内容一并检查,达到提前防范目的,避免违法行为的存续和发展。

营造团结协作环境。牢固树立全队“一盘棋”思想,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确保落实措施不打折扣,提高质量不掺水分,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营造“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团结协作抓工作、齐心协力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塑造监察形象。以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和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为主要内容,坚持“批评教育为主、整改处罚为辅”的执法原则,将劳动执法寓于宣传、教育、指导、帮扶、服务之中,使劳动监察执法文明理性,劳动监察队伍形象深入人心。(通讯员 张琴)

## 南安

##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

本报讯 2020年以来,南安市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加快推进“中人”待遇重核。截至上月底,全市需重核退休“中人”2319人(含2020年新增退休330人),已完成待遇重核2232人,完成比例96.25%,重核人数位居泉州各县市区首位。

同时,按时完成职业年金清算归集,通过排查、修正信息系统内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数据,及时办理补收、退费和调整账目,确保账实匹配;重点解决前期信息系统到账数据问题;全面签订职业年金划扣四方协议,全市604家职业年金单位均完成清算工作。(通讯员 苏登育)

## 单位不给职工申报工伤怎么办?

### 网友咨询:

我是一名建筑工人,与一家公司签订了两年劳动合同,并被派往国外工作。在工作中,我受了工伤,公司安排我回国休息,但没有为我申请工伤认定。请问,按照法律规定我能享受什么待遇?该如何处理?

### 法律分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条例第15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结合您的陈述,虽然是在国外工作时受伤,只要伤情符合上述规定的工伤情形,就可以在受伤后一年内向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科申请工伤认定。

按照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工伤。如果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给受伤职工申报工伤,该职工可以自己或者委托代理人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注意的是,职工自行申请认定工伤,不能超过一年的认定时效。

工伤认定后,需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按照相应的伤残级别享受相应工伤待遇。

建议您可以参考上述程序办理工伤认定手续。在申请认定工伤时,需要准备病历、诊断书、劳动合同书、受伤经过证明等材料。(劳动午报)